

## 計劃

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（第 358AL 章）

第 26 條引用

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（第 370 章）

### **附連於圖則第 5208968-GAZ-2002 號的計劃**

**說明工務計劃項目第 B850CL 號**

**上水彩順街公營房屋發展之  
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（排污設備工程）**

#### 工程的一般說明

1. 環境保護署署長現擬進行排污設備工程，其施工區界限載於附連的圖則第 5208968-GAZ-2002 號（下稱‘該圖則’），並在下文說明。建議的排污設備工程旨在配合上水彩順街的公營房屋發展。
2. 建議排污設備工程的一般性質如下：
  - (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建造約 450 米的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
  - (ii) 如該圖則所示，於施工區界限內，永久封閉及拆卸約 300 米的現有無壓污水渠及相關的沙井；以及
  - (iii) 附屬工程包括臨時封閉停車灣、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過路處及安全島，及將其恢復原貌。

#### 封閉道路

3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7 條賦予的權力，臨時封閉在該圖則所示施工區界限內現有的停車灣、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過路處及安全島或其部分。在施工期間，當局會因應需要另行提供臨時通道和實施臨時改道安排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18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封閉該等現有的停車灣、行車道、行人路、行人過路處及安全島或其部分的情形。

#### 改動器具的路線或位置

4. 為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的目的，環境保護署署長建議行使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20 條賦予的權力，規定有關方面改

動施區界限內任何氣體、電力、水或電訊服務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例如供電電纜及導管、電訊電纜及導管、水喉總管、排水渠、污水渠、供氣喉管，以及任何其他器具的路線或位置，並需將受影響的地面修補。如有需要，當局會根據《水污染管制（排污設備）規例》（第 358AL 章）第 26 條所引用《道路（工程、使用及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70 章）第 20 條的規定另行發出公告，說明改動該等器具的路線或位置並修補該道路路面的情形。

2022 年 10 月 7 日

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梁偉強